

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官锦堃一已离任）

尊敬的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履职原则，充分发挥独立性与专业优势，审慎履职、独立判断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大学学历，香港线路板协会名誉顾问。曾任保德科技有限公司、迅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会。在报告期的任期内，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，本人亲自出席 1 次董事会。参会前，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并从本人专业角度发表意见。年度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官锦堃	1	0	1	0	0	否	0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报告期的任期内，独立董事召开1次专门会议，重点针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开展前置阶段的专项审查和审慎评估，确保相关事项契合公司发展经营实际需要，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

(1) 向关联人购买股权、专利及技术资产暨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股权、专利及技术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公司从关联方 Schweizer Electronic AG.（下称“Schweizer”）购买控股子公司胜伟策电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胜伟策”）15%的股权，及胜伟策向 Schweizer 购买一组专利及技术资产，能进一步提升对其的控制力和经营决策效率，进一步完善胜伟策在嵌入式封装技术（P²Pack）等领域的技术布局。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任职以来，本人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为董事会完善决策科学性、严守运营合规性提供有力支持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官锦堃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